

發售價及分配結果公告

摘要

最終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最終發售價釐定為每股股份0.6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3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9.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告下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用途。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合共接獲11,843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214,56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20,000,000股的約10.73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故並未應用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披露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程序。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

國際配售

- 國際配售已獲輕度超額認購。合共195,488,000股發售股份已獲認購，佔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國際配售股份總數180,000,000股之約1.09倍。國際配售項下分配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8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合共135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股份或以下，相當於國際配售承配人總數約51.72%。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配售的0.77%發售股份。合共11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三手股份或以下，相當於國際配售承配人總數約42.15%。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配售的0.52%發售股份。合共73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兩手股份或以下，相當於國際配售承配人總數約27.97%。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配售的0.27%發售股份。合共24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股份，相當於國際配售承配人總數約9.20%。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配售的0.05%發售股份。

- 概無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為其自身利益承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盡彼等所知，所有國際配售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且獨立於任何(i)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iii)上文(i)及／或(ii)提述人士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以其本義或透過代理人配售。董事確認，盡彼等所知，概無由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由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概無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或公眾人士一直接受來自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另行持有的股份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國際配售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配售指引**」)所載股本證券配售指引的方式進行，且概無根據股份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配售或經彼等配售的發售股份已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關連客戶(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列者)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的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配售。
- 董事確認，(i)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因此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國際配售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iv)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所持股份50%以上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v)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超額配股權

-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經諮詢本公司後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起計滿30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不多於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穩定價格經辦人確認國際配售並無超額分配，故不會訂立借股協議及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鑒於國際配售並無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期間不會採取穩定價格行動。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須遵守本公告「禁售承諾」一節所載的若干禁售承諾。

分配結果

-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或透過指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uperland-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 www.hkeipo.hk/IPOResult）或 IPO APP 的「分配結果」功能，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852) 3691 8488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及
 -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期間於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 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 www.superland-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其股票(如適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在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在指定領取時限內親身領取的情況下，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即時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彼等的退款金額(倘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及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要求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將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適用)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風險由其自行承擔。

- 在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情況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在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的情況下，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概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銀行賬戶。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網上白表**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僅在股份發售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接獲申請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開始買賣

-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368。
- 本公司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少將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並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訂明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並未超出上市時的公眾持股量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8.24條的規定。董事亦確認，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價亦可能大幅變動，務請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最終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63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3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所支付及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以及估計總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9.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1) 約36.7%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9.1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新項目的前期成本；
- (2) 約53.3%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2.3百萬港元）用於取得履約保證；及
- (3) 約10.0%的所得款項淨額（約7.9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11,843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認購合共214,56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20,000,000股的約10.73倍。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故並未應用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披露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程序。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

在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就合共214,56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提出的11,843份有效申請中：

- 認購合共173,56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1,838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9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17.36倍；
- 認購合共4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逾5百萬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9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4.1倍；及
- 並無發現及拒絕受理未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的申請。發現及拒絕受理14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1份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申請因屬無效申請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發現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50%(即超過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 可供認購及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已按本公告下文「香港公開發售分配基準」一節所載基準有條件地分配。

國際配售及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國際配售已獲輕度超額認購。合共195,488,000股發售股份已獲認購，佔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國際配售股份總數180,000,000股之約1.09倍。國際配售項下的承配人合共259名。國際配售項下分配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8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合共135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股份或以下，相當於國際配售承配人總數約51.72%。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配售的0.77%發售股份。合共11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三手股份或以下，相當於國際配售承配人總數約42.15%。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配售的0.52%發售股份。合共73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兩手股份或以下，相當

於國際配售承配人總數約27.97%。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配售的0.27%發售股份。合共24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股份，相當於國際配售承配人總數約9.20%。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配售的0.05%發售股份。

概無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為其自身利益承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盡彼等所知，所有國際配售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且獨立於(i)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iii)上文(i)及/或(ii)提述人士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以其本義或透過代理人配售。董事確認，盡彼等所知，概無由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由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概無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或公眾人士一直接受來自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另行持有的股份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國際配售以符合配售指引的方式進行，且概無根據股份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配售或經彼等配售的發售股份已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關連客戶(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列者)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的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配售。

董事確認，(i)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因此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國際配售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iv)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所持股份50%以上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v)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禁售承諾

根據相關協議及／或規則，以下股東各自須遵守若干禁售承諾，下表載列有關禁售期之屆滿日期：

控股股東姓名／名稱	於完成股份發售後持有的股份		禁售期 屆滿當日 (附註)
	數目	概約百分比	
Fate Investment及吳先生	600,000,000	75%	
一自上市後首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一自上市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附註：相關股份於所示日期翌日可自由買賣(受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限制規限)。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進行有條件分配：

獲申請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獲申請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甲組			
4,000	6,556	6,556份申請中有656份獲發4,000股股份	10.01%
8,000	354	354份申請中有51份獲發4,000股股份	7.20%
12,000	3,222	3,222份申請中有614份獲發4,000股股份	6.35%
16,000	65	65份申請中有16份獲發4,000股股份	6.15%
20,000	107	107份申請中有32份獲發4,000股股份	5.98%
24,000	31	31份申請中有11份獲發4,000股股份	5.91%
28,000	26	26份申請中有10份獲發4,000股股份	5.49%
32,000	17	17份申請中有7份獲發4,000股股份	5.15%
36,000	13	13份申請中有6份獲發4,000股股份	5.13%

獲申請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獲申請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40,000	683	683份申請中有342份獲發4,000股股份	5.01%
60,000	627	627份申請中有461份獲發4,000股股份	4.90%
80,000	35	35份申請中有34份獲發4,000股股份	4.86%
100,000	19	4,000股，另19份申請中有4份將獲發額外 4,000股股份	4.84%
120,000	7	4,000股，另7份申請中有3份將獲發額外 4,000股股份	4.76%
140,000	14	4,000股，另14份申請中有7份將獲發額外 4,000股股份	4.29%
160,000	14	4,000股，另14份申請中有9份將獲發額外 4,000股股份	4.11%
180,000	5	4,000股，另5份申請中有4份將獲發額外 4,000股股份	4.00%
200,000	11	4,000股，另11份申請中有10份將獲發額外 4,000股股份	3.82%
300,000	11	8,000股，另11份申請中有8份將獲發額外 4,000股股份	3.64%
400,000	4	12,000股，另4份申請中有2份將獲發額外 4,000股股份	3.50%
500,000	3	16,000股，另3份申請中有1份將獲發額外 4,000股股份	3.47%
600,000	1	20,000股股份	3.33%
700,000	3	20,000股，另3份申請中有1份將獲發額外 4,000股股份	3.05%
800,000	2	20,000股，另2份申請中有1份將獲發額外 4,000股股份	2.75%
900,000	1	24,000股股份	2.67%
1,000,000	3	24,000股，另3份申請中有1份將獲發額外 4,000股股份	2.53%
1,400,000	1	32,000股股份	2.29%
1,600,000	1	36,000股股份	2.25%
1,800,000	1	40,000股股份	2.22%
3,000,000	1	48,000股股份	1.60%
總計：	<u>11,838</u>		

獲申請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獲申請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乙組			
8,000,000	4	1,952,000股股份	24.40%
9,000,000	<u>1</u>	2,192,000股股份	24.36%
總計：	<u><u>5</u></u>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經諮詢本公司後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起計滿30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不多於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穩定價格經辦人確認國際配售並無超額分配，故不會訂立借股協議及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鑒於國際配售並無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期間不會採取穩定價格行動。

股權集中度分析

股份發售項下的配發結果概要載列如下：

- 最大承配人、前五大承配人、前十大承配人、前十五大承配人、前二十大承配人及前二十五大承配人於國際配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上市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認購及所持股份數目：

承配人	認購	於全球發售 後所持股份	佔國際配售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9,700,000	9,700,000	5.39%	4.85%	1.21%
前五大承配人	44,000,000	44,000,000	24.44%	22.00%	5.50%
前十大承配人	68,960,000	68,960,000	38.31%	34.48%	8.62%
前十五大承配人	90,080,000	90,080,000	50.04%	45.04%	11.26%
前二十大承配人	108,940,000	108,940,000	60.52%	54.47%	13.62%
前二十五大承配人	126,816,000	126,816,000	70.45%	63.41%	15.85%

- 最大股東、前五大股東、前十大股東、前十五大股東、前二十大股東及前二十五大股東於國際配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上市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認購及所持股份數目：

股東	認購	於全球發售 後所持股份	佔國際配售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最大股東	—	600,000,000	—	—	75.00%
前五大股東	36,500,000	636,500,000	20.28%	18.25%	79.56%
前十大股東	64,560,000	664,560,000	35.87%	32.28%	83.07%
前十五大股東	86,060,000	686,060,000	47.81%	43.03%	85.76%
前二十大股東	105,240,000	705,240,000	58.47%	52.62%	88.16%
前二十五大股東	123,516,000	723,516,000	68.62%	61.76%	90.44%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價亦可能大幅變動，務請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分配結果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或透過指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uperland-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IPO APP 的「分配結果」功能，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852) 3691 8488 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及
-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期間於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於以下地址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 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 **www.superland-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南街1-3號 安泰大廈地下A-B號舖及 1樓A-B室
九龍區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吳松街131-137號 地下及1樓
新界區	屯門市廣場一	屯門屯隆街3號
	中小企業銀行	屯門市廣場第2期地下23號舖

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於本公司網站 www.superland-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申請所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申請獲接納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在香港結算向其提供的活動結單(當中載有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中,查核其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